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25]25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czq.com)。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向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7.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上限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不设上限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如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认购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要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27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c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如公告中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2.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认识到(由申)基金的投资、管理机制、时机、数量等因素对投资行为产生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投资的目的、投资经验、投资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净值,并通基金经理人或其授权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管理以及市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利率、汇率、决策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策略风险,申购和赎回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13.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

14.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同时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取消或变更,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份额净值终止,或修改合同,或变更基金经理等风险。本基金如投资于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股票,其面临跨境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

16.本基金可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于符合规定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跨境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内地市场交易规则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境外市场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跌幅可能较大)、港股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的波动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波动)、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买入,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17.本基金可依据投资策略需要不同比例地参与市场的新发、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将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1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将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不同的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殊风险。

19.本基金可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若投资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该类证券发行制度,由于存在交易不透明、信息披露不充分、信用缺失、价格操纵、回购等多种潜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该类证券发行制度,由于存在交易不透明、信息披露不充分、信用缺失、价格操纵、回购等多种潜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该类证券发行制度,由于存在交易不透明、信息披露不充分、信用缺失、价格操纵、回购等多种潜在投资风险。

20.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21.本基金若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22.本基金以中证全指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A股上市公司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非ST、*ST证券;
2)科创板证券和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分别超过一年和两年;
3)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最近自上市以来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前30位。

(2)选择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内所有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有关本基金持有特定证券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证券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及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人基金资产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应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解释权。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8183 C类基金份额:028184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czq.com),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首次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规模控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五)募集期间适用的限制方案”。本基金设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九)规模限制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他个人特定投资群体纳入。非特定投资群体指除特定投资群体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适用下列费率标准,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认购费率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0.01%
100万≤M<300万	0.60%	0.06%
3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元/笔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结算及基金募集费用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不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认购费率
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在募集期间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00%=99,009.90元
净认购金额=(99,009.90+99,009.90)÷1.00=198,019.80元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投资者可得199,039.40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2850)÷1.00=102,85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028.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公告及销售机构公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公告第三、四部分。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或无效款项退还。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计算,认购一费受理不重复收费。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认购份额。

6.认购的期限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上限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不设上限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如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五)销售机构认购限制规则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发生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间,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的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金额确认。
2.募集期间任何一日(T日)收盘,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费率上限的限制。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六)募集资金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七)募集期间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发起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期间内锁定,其持有期限届满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认购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一)开户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本基金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写本人签署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填写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6)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收回隐私权声明文件》;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指定的投资人本人银行开行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
(9)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账户T+1时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章卡》;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6)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告知》;

(7)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投资者收回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

(8)填写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个人客户收回隐私权声明文件》(普通非金融类机构填写);

(9)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控制关系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O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负责人登记证明、OFII、RQFII登记材料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

(11)反洗钱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产品版)》;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章卡》;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告知书》;

(6)金融机构的业务执照、投资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金融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产品或业、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加盖公章);

(7)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

(8)指定客户号及取销章需相关材料;

(9)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和提供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如通过基金管理、直销机构开户,请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czq.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淆。

2.认购费用=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认购费率

3.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在募集期间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00%=99,009.90元
净认购金额=(99,009.90+99,009.90)÷1.00=198,019.80元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投资者可得199,039.40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00%,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2850)÷1.00=102,85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85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028.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公告及销售机构公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参见本公告第三、四部分。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或无效款项退还。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计算,认购一费受理不重复收费。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认购份额。

6.认购的期限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上限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不设上限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如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五)销售机构认购限制规则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期间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发生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间,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的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金额确认。
2.募集期间任何一日(T日)收盘,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1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费率上限的限制。

3.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六)募集资金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七)募集期间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发起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期间内锁定,其持有期限届满不受影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开户认购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一)开户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

1.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本基金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写本人签署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4)填写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6)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收回隐私权声明文件》;

(7)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指定的投资人本人银行开行的银行卡(除信用卡外);
(9)监管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账户T+1时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章卡》;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6)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告知》;

(7)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投资者收回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

(8)填写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个人客户收回隐私权声明文件》(普通非金融类机构填写);

(9)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控制关系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O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提供基金会负责人登记证明、OFII、RQFII登记材料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③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最新年检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0)指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

(11)反洗钱规定要求及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3.产品投资者: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1)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书(产品版)》;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如需);
(3)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印章卡》;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填写);

(6)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告知》;

(7)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机构投资者收回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免填);

(8)填写本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署的《个人客户收回隐私权声明文件》(普通非金融类机构填写);